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竣验〔2020〕15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阿伐他汀关键中间体L1、100吨阿伐他汀钙、100吨瑞舒伐他汀关键中间体R1.5、50吨瑞舒伐他汀钙、50吨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一期，固废部分）意见的函

浙江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浙江乐普（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阿伐他汀关键中间体L1、100吨阿伐他汀钙、100吨瑞舒伐他汀关键中间体R1.5、50吨瑞舒伐他汀钙、50吨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项目（一期，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验收的函》及相关验收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园区。根据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阿伐他汀关键中间体L1、100吨阿伐他汀钙、100吨瑞舒伐他汀关键中间体R1.5、50吨瑞舒伐他汀钙、50吨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8〕30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新建部分生产厂房、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分两期实施建设项目，

其中一期形成 200 吨/年阿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100 吨/年阿伐他汀钙、50 吨/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二期形成 100 吨瑞舒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R1.5、50 吨瑞舒伐他汀钙的生产能力。一期项目投运后三个月内，现有 20 吨/年阿伐他汀钙生产线须淘汰拆除”。实际已建成一期项目：200 吨/年阿伐他汀关键中间体 L1、100 吨/年阿伐他汀钙、50 吨/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生产线，现有 20 吨/年阿伐他汀钙生产线已经淘汰拆除。已建成内容与批复要求建设的内容基本一致，即为本次一期验收内容。

二、根据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固废部分），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渣、高沸物、废包装材料、废水站污泥、废水预处理、废盐、废活性炭、废弃产品、废机油、废溶剂和生活垃圾等固废，均进行了妥善处置或有合法去向。

三、项目建设完成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场等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技术要求。

四、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固废部分）和现场检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一期，固废部分）。项目投运后，你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切实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 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转移、运输、厂外暂存、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

五、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强指导和帮扶，督促企业落实相关要求，降低环境影响，保护生态环境。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22日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